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金政

債 務 人 賴奕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貳拾貳萬零參佰壹拾柒元(2)壹萬壹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分別自民國(1)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(2)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民國(1)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(2)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肆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(1)壹拾肆萬捌仟零貳拾參元(2)貳萬伍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分別自民國(1)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(2)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民國(1)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(2)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